##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 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 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再升先 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 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 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 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再升 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勇先生、高香林先生、李焰文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高香林先生、李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 年至 1989 年任杭州汽轮机厂研究所工程师; 1990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沙湾宏远电子厂(港资)厂长; 1995 年至 1997 年任宁波松乐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9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三友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1 年至 2011 年,历任深圳市三友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东莞顺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盛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至 2018 年,任东莞吴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市卓之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万佳执行董事。2008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众,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朝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7,2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天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88 年至 1993 年,任杭州汽轮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市松乐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8 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众,并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傅天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80.000 股, 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1,694,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傅天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8年任柯尼卡美能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09年加入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繁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 1999年至2008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繁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孟繁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再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7年至2022年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2年至2023年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兼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再升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再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祝福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广东地税纳税服务专家志愿者,东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东莞市科技评审专家,东莞市质量评审专家。1988年至1994年任华东地质学院(现东华理工大学)经管系教师,1994年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曾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工会主席,现任农工党东莞理工学院支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目前兼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祝福冬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祝福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贺树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 1987年至1996年,任益阳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副股长;1996年至2007年,任 荣文灯饰(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方圆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20年,任东莞威雅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 经理;2021年至今,任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拥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税务师等多种执业资格。

贺树人先生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贺树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